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商品、产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二）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五）放弃权利；

（六）提供财务资助；

（七）提供担保；

（八）租入或租出资产；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一）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十四）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六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附随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 (一) 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的：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

- (二)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三) 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关联交易：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外的关联

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一)、(二)、(三)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该按照下述规定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应当接受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议案和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三条（二）、4 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二）、4 的规定）；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七）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 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相关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方为有效。

（五）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条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

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